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86號

原告 王賢勇
被告 高偉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83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5,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7,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7時0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南投市○○○路00號前處停等紅燈，詎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包含系爭車輛尾梯烤漆7,650元、維修系爭車輛尾門費用5萬

01 8,876元(細項：鈹金烤漆1萬2,652元、工資7,606元、零件3
02 萬8,618元)，以及交易性價值貶損3萬1,124元，爰依侵權行
03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04 萬7,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是我的肇責，但一開始原告跟我請求4萬
07 元，後來又追加到9萬多元，我只有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
08 桿，請求金額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
13 地駕駛上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擊系爭車
14 輛，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系爭車輛
15 行車執照、匯豐南投廠估價單、宥嘉工業有限公司估價單、
1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5、115-143頁)，又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
18 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
19 75-112頁)在卷可佐，被告亦不爭執其導致系爭車輛受損本
20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25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2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27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8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30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01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02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3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04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05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06 後之費用。

07 (三)系爭車輛尾門修理費用細項為鈹金烤漆1萬2,652元、工資7,
08 606元、零件3萬8,618元，有匯豐南投廠估價單可參（見本
09 院卷第117-119頁），參照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
10 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車輛後方受損，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
11 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鈹金烤漆1萬2,652元、工資7,606
12 元不予折舊外，其餘3萬8,618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
13 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4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7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9 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0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
21 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
22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3 產成本原額之9/10，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0月出廠，有系爭
24 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是系
25 爭車輛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27日止，實際使用年
26 資為9月，應以2萬7,930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系爭車輛
27 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系爭車輛之尾門回復費用應為
28 4萬8,188元【計算式：12,652+7,606+27,930=48,188】。
29 被告雖辯稱：我認為原告所估價的金額過高等語。惟查，被
30 告就其抗辯估價單不合理之處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僅空言
31 指摘，則被告上開抗辯，顯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01 (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含系爭車
02 輛尾梯烤漆費用7,650元及折舊後之維修系爭車輛尾門費用4
03 萬8,188元，共計5萬5,838元【計算式：7,650+48,188=5
04 5,838】，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5 (五)原告另請求有關係爭車輛交易性價值貶損3萬1,124元之部
06 份，惟查，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經法院闡明後，仍主
07 張不願意送鑑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58、169頁)，是以，原告
08 此部份之主張，並無理由。

09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1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
20 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
21 3年11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6
22 9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
23 即113年11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1
2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
25 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5,8
27 38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1 明。
0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14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5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6 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蘇 鈺 雯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38,618 \times 0.369 \times (9/12) = 10,688$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618 - 10,688 = 27,930$